

博士后基金/项目一览表（2017年3月更新）

资助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具体申报时间以中国博管会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资助经费
站前资助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须未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新计划)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2年内的全日制博士, 当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不超过31周岁。 4. “博新计划”本年度限定的资助学科(具体详见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5.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研究计划所属领域应符合“博新计划”重点资助的研究领域(具体详见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6.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并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7. 因另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 8. 涉密项目不能申报。	每人两年共60万元的资助, 其中日常经费40万元为生活费, 博士后科学基金20万元为科研补助经费
	支持“率先行动”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3年内的全日制博士, 2017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不超过34周岁。 4.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5.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6. 外籍(境外)人员须保证在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7. 涉密项目不能申报。	每人两年共20万元的基金资助。
站中资助 (只针对已进站博士后)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每年两批, 第一批: 二、三月份; 第二批: 八、九月份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以多次申请(时间如果未达到条件, 申报系统会自动控制), 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 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请面上资助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 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且为本人承担。 4.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 5.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一等资助: 8万元; 二等资助: 5万元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申请特别资助必须是进站满4个月的在站博士后(时间如果未达到条件, 申报系统会自动控制), 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 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 发展潜力大, 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2. 申请特别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及创新性。 3. 申报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 但必须有新的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可优先推荐: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或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项目;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 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5.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对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前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6.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 7.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的人员不可申请。 8.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15万元
	合肥研究院在站博士后奖励基金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一等奖申请条件: 1. 支持“率先行动”联合资助项目入选者;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入选者;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入选者; 5.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通讯作者)发表SCI一区学术论文; 6. 在技术攻关方面, 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按此条件申请人员, 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 材料交研究所申报, 并经研究院评议后确定)。 二等奖申请条件: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基金一等资助入选者;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入选者; 3.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含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文章4篇及其以上, 且SCI二区及其以上文章不少于1篇; 4. 在技术攻关方面, 取得重要技术成果(按此条件申请人员, 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 研究所申报, 并经研究院评议后确定)。	一等奖励: 1万元; 二等奖励2万元。
站前、中资助 (已进站或未进站都可以申请)	香江学者计划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一) 应届或新近(一般三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身体健康。 (二)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三) 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参与“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 提名或获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单位的学术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对象。 (四) 专业领域: 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五)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率先行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六)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资助周期两年, 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其中科研补助10万元, 20万元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和30万元港币, 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大约每年的三、四月份开始申报	1. 应届或新近(一般五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33周岁。 2. 获得博士学位(或已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 身体健康。 3.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4. 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5.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资助周期两年, 资助经费为中方提供每人共30万元人民币, 德方提供每人1500欧元/月, 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申报对象: 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 1.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 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3. 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4. 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5.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资助经费根据当年下拨经费而定, 一般为20万两年, 用于在华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及一次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大约每年的二、三月份开始申报	申报对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1.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学术成绩, 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 3.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4. 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 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 5.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国家资助派出人员第一年每人30万人民币, 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